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GXJDHN-2021(ZB)-002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6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海达二横路海达东街 A3 幢旁空军驻海南办事处 5 楼 504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DHN-2021(ZB)-002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2020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需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进口设备除外）。（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5日14时30分至2021年4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发售期限自开始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海达二横路12号海达东街A3幢5楼504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A.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B. 法人身份证明；C. 营业执照副本。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

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7.1.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1.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正本”和“电子版”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5月8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

2201 0010 0920 0129 964

注：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供应商从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

7.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4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4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898-277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海达二横路 12 号海达东街 A3 幢 5 楼 504 室

联系方式：0898-65355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535595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

二、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套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1	台	国产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国产
4	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国产 其他要求：需包含防辐射装修改造
5	智能手术烟雾净化系统	1	套	国产
6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1	台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便携式电子视频喉镜	1	套	国产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参数

- ▲同时具有四种检测原理：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分析法和聚集法检测功能；
- 能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凝固法：PT, APTT, Fbg, TT, II, V, VII, X, VIII, IX, XI, XII, PS, PC;

发色底物法：AT-III, PLG, α 2-AP, PC, PAI;


免疫比浊法：D-Dimer, FDP;

3. ▲纤维蛋白原具备两种测定方法: Clause 定量法和 PT 演算法;
4. 检测速度: 最快 PT \geq 400 测试/小时 (实测速度、不包括演算项目), D-二聚体 \geq 200 测试/小时;
5. ▲测试通道 \geq 20 个; 全能通道设置, 每通道均进行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其中 8 个通道可进行聚集法实验。
6. 检测波长 \geq 4 个, 波长范围 340 ~ 800nm ;
7. 可设置储存测试项目程序 \geq 250 个, 允许使用不同批号试剂;
8. 每个项目可保存 \geq 5 个批号的定标曲线, 并提供结果重计算功能;
9. 具有标本智能监测功能: 对样本是否有溶血、黄疸、乳糜自动监测并显示信息, 并根据样本状态自动选择最适合的检测波长进行检测, 波长自动转换, 提高抗样本本底干扰能力;
10. 试剂位置 \geq 40 个, 试剂可随意放置, 无需限定位置。有试剂冷藏功能, 冷藏位温度 \leq 10 $^{\circ}$ C。允许同一项目设置多套试剂, 检测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试剂瓶倾斜放置, 减少死腔量, 避免试剂的浪费。
11. 样本位置 \geq 100 个, 急诊专用位 \geq 5 个, 采用原始采样管上机, 可连续进样;
12. 标本与试剂采用旋涡式振荡混匀装置, 使标本与试剂能够充分混匀;
13. 吸样针 \geq 2 支, 试剂针 \geq 2 支, 吸样本与吸试剂由分别独立的针完成;
14. ▲标配盖帽穿刺针, 带盖帽标本或无盖帽标本可随机上机。
15. 反应杯可自动排列及自动供应、丢弃, 同时预备 \geq 1000 个, 可随时添加, 不需人工准备、安装。反应杯单个独立设计, 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仪器主机	1
2	空压机	1
3	品牌电脑	1

(二)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参数

- 1、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 2、测量精度：“00”校正板检定：“0.0+0.5”。
- 3、测量重复性：不超过±0.5。
- 4、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
- 5、测量单位切换功能：可分别设置 $\mu\text{mol/L}$ 、 mg/dL 、无单位（经皮胆红素）。
- 6、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2~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7、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可显示当前电池电压状态。
- 8、就绪（READY）指示功能：“READY”指示灯亮表示可进行测试。
- ▲9、仪器内部电容充电指示：未准备好测量时， 符号闪烁，当准备好测量时，停止闪烁并显示该符号。
- 10、数据校正功能：测量结果可与标准校正板、进口仪器比对并校正本仪器。
- ▲11、测量数据记录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 100 个测量数据。
- 12、背光灯功能：可使用户在光线不足的暗处也能正常操作和读数。
- ▲13、充电时间短、使用时间长（一次充足电后可检测 800 次以上）。
- 14、重量：净重约 250g。
- 15、外形尺寸：1×b×h（mm）：168×63×41.5。
- 16、供电电源：仪器供电电源为镍氢电池组，直流 4.8V。
- 17、充电器：充电器的供电电源为交流 220V±22V，50Hz±1Hz。专用于对本仪器使用的镍氢电池组进行充电。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1 台
2	校正板	1 块
3	充电器	1 只
4	使用及技术说明书	1 本
5	产品合格证	1 份
6	专用机箱	1 台

(三)牙科综合治疗机参数

一：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手机系统	高速手机 2 支 低速手机(含直、弯机) 1 套
2	治疗机	1 台
3	牙科椅	1 台
4	医生座椅	1 台

注：结构形式：全电脑，联动式牙科治疗机，上，下挂式可选。

二：性能及参数

- 1、高速手机：四孔喷雾进口轴承压盖式换取车针手机 2 支，
- 2、低速手机：低速手机 1 套含直机弯机
- 3、三用枪 2 支：冷暖各 1 支
- 4、控制系统：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电脑控制面板具有 3 个记忆位、复位、吐痰位、牙科椅升降、俯仰、冷光灯、漱口水、加热水、冲盂等功能操作键，预留内窥镜、洁牙机、光固化接口。
- 5、主箱体：主箱体注塑工艺可转动
- 6、器械盘：大型注塑器械盘，配有整体透明防护罩，防护罩可以同时保护器械盘和电脑触摸按键，防止污染和损坏电脑触摸按键。
- 7、器械枪架可旋转 90 度
- 8、四手操作助手架：可旋转，设有电脑触摸式按键，设有电脑触摸式按键，控制冲盂、漱口和牙椅升降俯仰，预留升级位
- 9、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进口电磁阀控制，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 10、强弱吸唾系统各 1 套，配银汞分离器。
- 11、可调光口腔手术灯 1 套，
- 12、观片灯 1 套：采用背光源发光技术

13. 可旋转整体陶瓷痰盂 1 套, 可拆洗清洗消毒
 14. 内置式手机净化水系统 1 套,
 15. 器械臂 1 套: 气压锁定
 16. 脚开关 1 套, 可控制口腔灯、手机吹屑气、手机喷雾水的开关
 - ▲17. 全电脑牙科椅 1 台: 动力系统采用进口直流静音电机, 俯仰采用快速电机; 最低椅位: 410mm, 最高椅位 720mm, 负载大于 135Kg; 头枕采用折叠式。治疗机内部水气管路、手机联通管和电磁阀为进口配件
 18. 安全装置: 机椅互锁装置, 靠背设有安全保护装置
 19. 地箱为内置式
 20. 医生座椅 1 台: 最低椅位 425mm, 行程 120mm
 21. 技术参数
- 电源: 交流 220V 50HZ 气源: 气压 0.5-0.6MPA 水源: 水压 0.2-0.4MPA

(四) 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口腔数字化产品**, 应用甚高频技术 (VHF) 使 X 射线管电压 (kV) 直流 (DC) 输出, 极大地减少了软射线对人体的危险, 病人受辐射剂量减少 30% 以上, 是口腔影像技术数字化 (RVG) 的最佳配套产品。

2、**曝光时间的精度高**, 曝光时间由微电脑准确控制, 预置了九组曝光时间, 可针对每种牙片选取, 并设置了 RVG 功能键, 操作更简便。

3、**影像清晰度高**, X 射线穿透能力 (kV) 及管电流 (mA) 分别可调, 根据就诊者的不同状态调节, 拍片质量更佳, 图像对比度更高。

4、**远距离无线遥控**, 采用带自编码的高频电磁波无线遥控, 可在距离设备 10 米内任意方位操作, 远离 X 射线源, X 射线管头完整地包裹着铅板, 泄漏辐射很小, 使用很安全。

5、**适合不同的牙片并可以实现口腔数字化**, 最大管电流 5mA, 适合与各种牙片配合使用, 能获得很高的清晰度, 并且使用成本更低。

6、**输出参数稳定**, 利用变频技术采用管电压、管电流闭环控制, 能在电压为 180~245V 的情况下, 输出的管电压、管电流误差不大于 ±10%。

7、**定位可靠、使用方便**, 采用剪式平衡臂多自由度设计, 定位精确, 操作轻松。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 ▲1. 管电压: 70KV. 65KVp. 60KVp 三档可调。
- 2. 管电流: 7mA. 5mA; 二档可调。
- 3. 曝光时间调节范围: 0.05S~2.00S;
- 4. 焦皮距: 200mm; 5. 工作电压: 220V, 50Hz ;
- 6. 输出功率: 1200W ; 6. X 射线发生器工作频率: 200kHz;
- 7. 占空比:1/30 ; 8. X 射线泄漏:0.14mGy/h;
- 9. 焦点尺寸:0.8 ; 10. 辐照区域(园直径):<60mm;
- 11. 球管头重量:4.5kg ; 12. 泄露辐射: 1 米处为 0.05mGY/h。

三、其他要求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设备用房装修装饰、保证设备可正常开展业务使用后交付使用。

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胶片	50 片
3	明室洗片液	1 瓶
4	手持控制器	1 套
5	无线遥控器	1 套
6	产品说明书	1 份

(五) 智能手术烟雾净化系统参数

- 1、用于净化开放/腔镜手术过程中, 因使用能量外科设备等引起的烟雾, 例如: 电外科, 超声刀, 激光, 射频等能量设备;
- 2、7 寸触摸大屏, 中文操作界面;
- ▲3、支持腔镜模式、开放模式、中心负压模式, 根据手术种类不同, 快捷选择;
- 4. 主过滤器: ULPA, 对直径 $\geq 0.12 \mu\text{m}$ 微粒过滤效率大于 99.9995%, 抑菌能力达 99.9%, 可有效阻止手术烟雾中细菌、病毒、致癌物颗粒等有害物质释放到手术室;

- 5、主过滤器滤芯可以连续使用达 35 小时;
- 6、前置过滤器对直径 $\geq 0.3 \mu\text{m}$ 颗粒净化率达到 99.7%
- 7、高效低噪, 运行噪音低于 55dB;
- 8、抽吸流量 0-800L/min, 抽吸延时 0~60s 可调节;
- 9、智能感应: 与能量外科主机设备同步启停;
- 10、启动模式: 支持脚踏启动、自动感应启动、触摸屏按钮启动;
- 11、能够支持 4 台能量设备同时使用;
- 12、配套各类配件, 满足不同种类手术;
- 13、操作简便安全, 工作状况实时监控, 过滤器更换提示;
- 14、夹管阀设计, 智能控制, 减少 CO2 排放;
- 15、吸引管路与腔镜 trocar 完美对接, 无需转接端口;
- 16、整机功率 $\leq 440\text{W}$;
- 17、整机尺寸: 210mmX300mmX435mm , 体积小, 安放方便快捷;
- 18、整机重量: 15kg
- 19、输入电压: 220V
- 20、运行温度: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21、运行湿度: 15%-80%, 无凝结
- 22、环境可靠性检测; 过滤器净化效率检测; 颗粒物、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去除率检测;
- 23、主机保修叁年, 终身免费维护;

(六)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参数

-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神经阻滞麻醉;
- 2、单极浅表神经探头: 可进行浅表神经的无损伤定位, 能够准确的定位肥胖、解剖变异等困难病人;
- 3、刺激针电流: 0-6mA;
- 4、刺激脉宽: 0.05ms-0.1ms-0.2ms-0.3ms-0.5ms-1.0ms ($\pm 1\%$), 六种脉宽选择能更好的满足不同病人对于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的调节;
- ▲5、体表探头最大电流 60mA: 因体表阻力大, 大电流能更好的满足体表四肢

的神经探测;

6、9V 碱性电池: 机器工作时间久, 耗电少;

7、预设功能: 开机后可以默认预设数值, 节省时间, 对于操作也更加简单;

8、刺激电压: 0~65V (最大);

9、刺激频率: 1Hz/2Hz ($\pm 1\%$);

10、电流消耗: $< 6\text{mA}$, 最小 3.3 mA ;

11、允许加载电阻: 0-12K Ω ;

12、电流探测精度: $\pm 0.01\text{mA}$;

13、电阻测量范围: 目标刺激电流 $> 0.5\text{mA}$ 时, 1K Ω -12 K Ω ;

14、自检功能: 带刺激警报, 出现错误时, 有错误信息提示;

15、操作环境: 条件 0-5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 无冷凝。

16、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神经丛刺激仪主机	1 台
2	单极刺激探头	1 支
3	导线	1 根
4	工具箱	1 只

(七) 便携式电子视频喉镜参数

1、显示器

1.1 显示器 ≥ 3.5 寸屏, 自动调节视频白平衡

1.2 显示器前后俯仰转动角度 $> 90^{\circ}$, 转动次数: $\geq 5 \times 10^4$ 次

1.3 显示器手柄套与喉镜片插拔次数 $\geq 5 \times 10^4$ 次

2、喉镜片

2.1 前置摄像头像素 ≥ 30 万, 视野角 $\geq 78^{\circ}$, 采用高亮 LED 冷光源

2.2 摄像头具体电子温控去雾系统, 去雾时间: 常温环境 ≤ 30 秒, 0 $^{\circ}\text{C}$ 环境 ≤ 60 秒

2.3 一把喉镜片内凹式插管槽, 同时适合紧急情况下的困难气道及常规气道插管
另一把喉镜片适合交叉感染环境下一次性使用

2.4 镜片前端至手柄间夹角: 61° 适合患者体重 30kg 以上的儿童和成人

2.5 ▲镜片/显示器间 2 种连接方式: . 喉镜片与显示器直接连接; 喉镜片通过连接线、
显示器座与显示器分体式连接

3、显示器座及连接线

3.1 有外接显示器座, 数据连接线长度 ≥ 1.2 M

4、插管导丝

4.1 既有带游标定位功能的已塑形医用不锈钢置管导丝, 也有与引导槽配用的塑料气管插管导丝。

5、电池及充电器

5.1 充电器输入电压 100—250V, 频率为 50Hz; 充电器输出电压 12V, 电流 2A

5.2 电池完全充放电次数 > 300 次; 连续工作时间 > 150 分钟

5.3 充电器符合国家规定 GB-9706 医用标准

6、整机

6.1 分辨率 > 3.51 LP/mm.; 照度 > 350 LUX; 色温 > 5000 K

6.2 工作环境温度 $+10 \sim +30^{\circ}\text{C}$; 湿度 10% \sim 90%; 大气压力 860hPa \sim 1060hPa

6.3 运输/储存环境温度 $-40 \sim +55^{\circ}\text{C}$; 湿度 $\leq 93\%$; 大气压力 500hPa \sim 1060hPa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显示器	1 个	7	保修卡	1 份
2	AB 型有槽喉镜片	1 个	8	合格证、装箱单 使用指南	各 1 份
3	R 型喉镜片	1 个	9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显示器座及连接线	1 套	10	产品说明书	1 份
5	金属气管插管导丝	1 根	11	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1 套
6	塑料气管插管导丝	1 根	12	光盘	1 张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验收。
- 5、售后服务：
 - 1、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及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 2、卖方负责免费为买方使用人员维护和使用培训，具体培训人数由买方指定，直至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 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 2201 0010 0920 0129 964

注：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供应商从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

16.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

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投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投标人向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

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

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

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GXJDHN-2021(ZB)-002、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

1、投标函

致：

你们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7、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0、技术方案

- 1、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1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GXJDHN-2021(ZB)-00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0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需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提供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所投货物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设备除外）。（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 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GXJDHN-2021 (ZB)-00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 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GXJDHN-2021 (ZB)-002)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4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 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40
2	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15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优 15-12分; 良 11-8分; 一般 7-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3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优 15-12分; 良 11-8分; 一般 7-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6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7	评比总得分 (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